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5 号(总号 371)2012 年 6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3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4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单位）四川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2〕17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2〕186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违法建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02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型业态不断涌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为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流通产业改革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提高流通效率、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商品质量、引导生产发展和促进居民消费，加快推进流通产业发展方式转变，着力解决制约流通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有效降低流通成本，全面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发挥市场作用与完善政府职能相结合。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遵循价值规律和市场规则，强化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能力。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结合。深化流通领域各项改革，为流通产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继续推进流通产业对内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坚持促进发展与加强规范相结合，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推动流通产业加快发展；强化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既要紧密结合当前需要，着力降低流通成本，又要注重长远发展，建立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我国流通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流通产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流通领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效果显著，批发零售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加快，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明显降低。

——现代信息技术在流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等成为主要流通方式，连锁化率达到22%左右，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75%左右，流通产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流通主体的竞争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网络覆盖面广、主营业务突出、品牌知名度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市场和法制环境更加优化，市场运行更加平稳规范，居民消费更加便捷安全，全国统一大市场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四）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依托交通枢纽、生产基地、中心城市和大型商品集散地，构建全国骨干流通网络，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商贸中心、专业市场以及全国性和区域性配送中心。

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向现货转型，增加期货市场交易品种。优化城市流通网络布局，有序推进贸易中心城市和商业街建设，支持特色商业适度集聚，鼓励便利店、中小综合超市等发展，构建便利消费、便民生活服务体系。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经营网络，增加农村商业网点，拓展网点功能，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物流配送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推广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规范货物装卸场站建设和作业标准。加快建设完整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健全旧货流通网络，促进循环消费。

（五）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流通企业拓展设计、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完善认证、支付等支撑体系，鼓励流通企业建立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创新网络销售模式，发展电话购物、网上购物、电视购物等网络商品与服务交易。统筹农产品集散地、销地、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在大中城市探索采用流动售卖车。围绕节能环保、流通设施、流通信息化等关键领域，大力推进流通标准应用。鼓励商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促进节能环保产品消费，支持发展信用消费。推动商品条码在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健全全国统一的物品编码体系。

（六）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发挥公益性流通设施在满足消费需求、保障市场稳定、提高应急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央与地方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优化储备品种和区域结构，适当扩大肉类、食糖、边销茶和地方储备中的小包装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规模。强化市场运行分析和预测预警，增强市场调控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加强市场应急调控骨干企业队伍建设，提高迅速集散应急商品能力，综合运用信息引导、区域调剂、收储投放、进出口等手段保障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七）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的有机融合。鼓励流通领域信息技术的研发和集成创新，加快推广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全球定位系统、移动通信、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标签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应用。推进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各类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利用效率。支持流通企业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高仓储、采购、运输、订单等环节的科学管理水平。鼓励流通企业与供应商、信息服务商加强合作，支持开发和推广适用于中小流通企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八）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中小流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健全中小流通企业服务体系，扶持发展一批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流通企业提供融资、市场开拓、科技应用和管理咨询等服务。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拓展连锁经营网络。积极推进批发市场建设改造和运营模式创新，增强商品吞吐能力和价格发现功能。推动零售企业转变营销方式，提高自营比重。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流通品牌创新发展。

（九）大力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生命安全等商品的流通准入管理，形成覆盖准入、监管、退出的全程管理机制。充分利用社会检测资源，建立涉及人身健康与安全的商品检验制度。建立健全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酒类、中药材、农资等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加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改进监管手段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建立平等和谐的零供关系。加快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利用、查询、披露等制度，推动行业管理部门、执法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和征信机构、金融监管部门、银

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共享。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堵塞监管漏洞。

（十）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调高效的流通管理体制，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政策制定、执行与监督相互衔接，提高管理效能。加快流通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大流通、大市场建设。消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严禁阻碍、限制外地商品、服务和经营者进入本地市场，严厉查处经营者通过垄断协议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流通产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支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通过新建、并购、参股、增资等方式建立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等营销网络和物流服务网络。积极培育国内商品市场的对外贸易功能，推进内外贸一体化。

三、支持政策

（十一）制定完善流通网络规划。制定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做好各层级、各区域之间规划衔接。科学编制商业网点规划，确定商业网点发展建设需求，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商业网点建设纳入小城镇建设规划。各地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商业网点建设需求，做好与商业网点规划的相互衔接。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新建社区（含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小区、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安置住房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地方政府应出资购买一部分商业用房，用于支持社区菜店、菜市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便利店、早餐店、家政服务点等居民生活必备的商业网点建设。严格社区商业网点用途监管，不得随意改变必备商业网点的用途和性质，拆迁改建时应保证其基本服务功能不缺失。各地可根据实际发布商业网点建设指导目录，引导社会资金投向。

（十二）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流通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流通业各类用地。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政府对旧城区改建需搬迁的流通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鼓励各地以租赁方式供应流通业用地。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流通业。制定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对纳入目录的项目用地予以支持。依法加强流通业用地管理，禁止以物流中心、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占土地，防止土地闲置浪费。

（十三）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积极发挥中央政府相关投资的促进作用，完善促进消费的财政政策，扩大流通促进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公益性流通设施、农产品和农村流通体系、流通信息化建设，以及家政和餐饮等生活服务业、中小流通企业发展、绿色流通、扩大消费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流通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动产、仓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等质押融资。改进信贷管理，发展融资租赁、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商业保理等业务。充分发挥典当等行业对中小和微型企业融资的补充作用。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设立财务公司及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改进消费信贷业务管理方式，培育和巩固消费信贷增长点。

（十四）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在一定期限内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有条件的鲜活农产品。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完善并落实家政服务企业免征营业税政策，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落实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促进连锁经营企业跨地区发展。积极推进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完善流通业税制。

（十五）降低流通环节费用。抓紧出台降低流通过费用综合性实施方案。优化银行卡刷卡费率结构，降低总体费用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加快推进工商用电用水同价。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所有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全部免缴车辆通行费，结合实际完善适用品种范围。切实规范农产品市场收费、零售商供应商交易收费等流通领域收费行为。深入

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坚决取缔各种违规及不合理收费，降低偏高的通行费收费标准。从严审批一级及以下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收费项目。按照逐步有序的原则，加快推进国家确定的西部地区省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进度。

四、保障措施

（十六）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制定、修改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提升流通立法层级。抓紧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积极推动修改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研究制定典当管理、商业网点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全面清理和取消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规定。积极完善流通标准化体系，加大流通标准的制定、实施与宣传力度。

（十七）健全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科学规范的流通统计调查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高流通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加强零售、电子商务、居民服务、生产资料流通等重点流通领域的统计数据开发应用，提高服务宏观调控和企业发展的能力。扩大城乡市场监测体系覆盖面，优化样本企业结构，推进信息采集智能化发展，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加快监测信息成果转化。

（十八）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流通行业协会的运行机制，引导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支持行业协会为流通企业提供法律、政策、管理、技术、市场信息等咨询及人才培养等服务，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强化理论体系、人才队伍和基层机构建设。深化流通领域理论和重大课题研究，完善我国现代流通产业发展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体系。大力培养流通专业人才，加快形成高校、科研院所与部门、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提高流通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干部的服务意识和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基层流通管理部门建设，充实一线力量，保证基层流通管理工作通畅有效。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快流通产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和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由商务部牵头的全国流通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对流通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流通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将加快流通产业改革发展作为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完善配套政策和监管措施，保障流通产业改革发展所需资金，促进流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

2012年8月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2年8月6日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为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一五”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

“十一五”时期，国家把能源消耗强度降低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确定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基本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十一五”期间，我国以能源消费年均6.6%的增速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11.2%的增长，能源消费弹性系数由“十五”时期的1.04下降到0.59，节约能源6.3亿吨标准煤。

——扭转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耗强度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上升的趋势。“十一五”期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由“十五”后三年上升9.8%转为下降19.1%；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由“十五”后三年上升32.3%、3.5%转为下降14.29%、12.45%。

——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0年与2005年相比，电力行业300兆瓦以上火电机组占火电装机容量比重由50%上升到73%，钢铁行业1000立方米以上大型高炉产能比重由48%上升到61%，建材行业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产量比重由39%上升到81%。

——推动了技术进步。2010年与2005年相比，钢铁行业干熄焦技术普及率由不足30%提高到80%以上，水泥行业低温余热回收发电技术普及率由开始起步提高到55%，烧碱行业离子膜法烧碱技术普及率由29%提高到84%。

——节能减排能力明显增强。“十一五”时期，通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形成节能能力3.4亿吨标准煤；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6500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77%；燃煤电厂投产运行脱硫机组容量达5.78亿千瓦，占全部火电机组容量的82.6%。

——能效水平大幅度提高。2010年与2005年相比，火电供电煤耗由370克标准煤/千瓦时降到333克标准煤/千瓦时，下降10.0%；吨钢综合能耗由688千克标准煤降到605千克标准煤，下降12.1%；水泥综合能耗下降28.6%；乙烯综合能耗下降11.3%；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14.3%。

——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0年与2005年相比，环保重点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下降26.3%，地表水国控断面劣五类水质比例由27.4%下降到20.8%，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三类水质比例由41%上升到59.9%。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一五”期间，我国通过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6亿吨，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展示了我负责任大国的良好形象。

“十一五”时期，我国节能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支持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初步形成，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与环保执法监察相结合的减排监督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一些地方对节能减排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片面追求经济增长，对调结构、转方式重视不够，不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的关系，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思想认识不深入、政策措施不落实、监督检查不力、激励约束不强等问题。

二是产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十一五”期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低于预期目标，重工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由68.1%上升到70.9%，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增长过快，结构节能目

标没有实现。

三是能源利用效率总体偏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约占世界的 8.6%，但能源消耗占世界的 19.3%，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仍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 倍以上。2010 年全国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比国际先进水平高出 10%–20%。

四是政策机制不完善。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还不完善，基于市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健全，创新驱动不足，企业缺乏节能减排内生动力。

五是基础工作薄弱。节能减排标准不完善，能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滞后，监测、监察能力亟待加强，节能减排管理能力还不能适应工作需要。

（三）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如未能采取更加有效的应对措施，我国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将日益强化。从国内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更加突出，节能减排工作难度不断加大。从国际看，围绕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的博弈更加激烈。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发达国家凭借技术优势开征碳税并计划实施碳关税，绿色贸易壁垒日益突出。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绿色经济、低碳技术正在兴起，不少发达国家大幅增加投入，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等领域创新发展，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我国节能减排面临巨大挑战，但也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科学发展观深入人心，全民节能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各方面对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明显增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大，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这些都为“十二五”推进节能减排创造了有利条件。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抓住机遇，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显著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强化约束，推动转型。通过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加强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目标的约束性作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控制增量，优化存量。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产业政策，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格能评、环评审查，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增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完善机制，创新驱动。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用能、排污单位和公民自觉节能减排的内生动力。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建立长效机制，实现节能减排效益最大化。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各地区、各有关行业特点，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农业源和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34 吨标准煤下降 16%（比 2005 年的 1.276 吨标准煤下降 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

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 万吨、2086.4 万吨，比 2010 年的 2551.7 万吨、2267.8 万吨各减少 8%，分别新增削减能力 601 万吨、654 万吨；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 万吨、2046.2 万吨，比 2010 年的 264.4 万吨、2273.6 万吨各减少 10%，分别新增削减能力 69 万吨、794 万吨。

（四）具体目标。

到 201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左右，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耗增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产品（工作量）单位能耗指标达到先进节能标准的比例大幅提高，部分行业和大中型企业节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见表 1）。风机、水泵、空压机、变压器等新增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国产家用电器和一些类型的电动机能效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工业重点行业、农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见表 2）。

表 1 “十二五”时期主要节能指标

指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变化率
工业				
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	%			[-21%左右]
火电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333	325	-8
火电厂厂用电率	%	6.33	6.2	-0.13
电网综合线损率	%	6.53	6.3	-0.23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605	580	-25
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14013	13300	-713
铜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50	300	-50
原油加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99	86	-13
乙烯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886	857	-29
合成氨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402	1350	-52
烧碱（离子膜）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51	330	-21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5	112	-3
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17	15	-2
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680	530	-150
纸浆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450	370	-80
日用陶瓷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90	1110	-80

建筑				
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亿平方米	1.8	5.8	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	1	15	14
交通运输				
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	5.01	4.76	[-5%]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	千克标准煤/百吨公里	7.9	7.5	[-5%]
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	千克标准煤/千吨公里	6.99	6.29	[-10%]
民航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公里	0.450	0.428	[-5%]
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23.9	21	[-12%]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	千克标准煤/人	447.4	380	[15%]
终端用能设备能效				
燃煤工业锅炉（运行）	%	65	70~75	5~10
三相异步电动机（设计）	%	90	92~94	2~4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输入比功率	千瓦/（立方米·分 ⁻¹ ）	10.7	8.5~9.3	-1.4~-2.2
电力变压器损耗	千瓦	空载：43 负载：170	空载：30~33 负载：151~153	-10~-13 -17~-19
汽车（乘用车）平均油耗	升/百公里	8	6.9	-1.1
房间空调器（能效比）	-	3.3	3.5~4.5	0.2~1.2
电冰箱（能效指数）	%	49	40~46	-3~-9
家用燃气热水器（热效率）	%	87~90	93~97	3~10

注：[] 内为变化率。

表2 “十二五”时期主要减排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变化率
工业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355	319	[-10%]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073	1866	[-10%]

工业氨氮排放量	万吨	28.5	24.2	[-15%]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637	1391	[-15%]
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956	800	[-16%]
火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055	750	[-29%]
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48	180	[-27%]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70	150	[-12%]
造纸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72	64.8	[-10%]
造纸行业氨氮排放量	万吨	2.14	1.93	[-10%]
纺织印染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29.9	26.9	[-10%]
纺织印染行业氨氮排放量	万吨	1.99	1.75	[-12%]
农业				
农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1204	1108	[-8%]
农业氨氮排放量	万吨	82.9	74.6	[-10%]
城市				
城市污水处理率	%	77	85	8

注：[] 内为变化率。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合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准入门槛，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善新开工项目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对违规在建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有关部门要责令停止建设，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对违规建成的项目，要责令停止生产，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有关部门要停止供电供水。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性产品出口。把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能评和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对电力、钢铁、造纸、印染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新建、扩建项目实施排污量等量或减量置换。优化电力、钢铁、水泥、玻璃、陶瓷、造纸等重点行业区域空间布局。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严禁高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重点淘汰小火电2000万千瓦、炼铁产能4800万吨、炼钢产能4800万吨、水泥产能3.7亿吨、焦炭产能4200万吨、造纸产能1500万吨等（见表3）。制定年度淘汰计划，并逐级分解落实。对稀土行业实施更严格的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线，推进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先进、集约发展的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格局。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和企业，依法落实惩罚措施。鼓励各地区制定更严格的能耗和排放标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表3 “十二五”时期淘汰落后产能一览表

行 业	主要内容	单位	产能
电力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单机容量在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5 万千瓦及以下）；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容量在 2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万千瓦	2000
炼铁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等	万吨	4800
炼钢	30 吨及以下转炉、电炉等	万吨	4800
铁合金	63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30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等	万吨	740
电石	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	万吨	380
铜（含再生铜）冶炼	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万吨	80
电解铝	100 千安及以下预焙槽等	万吨	90
铅（含再生铅）冶炼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等	万吨	130
锌（含再生锌）冶炼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等	万吨	65
焦炭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 7.5 万吨/年以下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8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万吨	4200
水泥（含熟料及磨机）	立窑，干法中空窑，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等	万吨	37000
平板玻璃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万重量箱	9000
造纸	无碱回收的碱法（硫酸盐法）制浆生产线，单条产能小于 3.4 万吨的非木浆生产线，单条产能小于 1 万吨的废纸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等	万吨	1500
化纤	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湿法氨纶工艺生产线，二甲基酰胺溶剂法氨纶及腈纶工艺生产线，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线等	万吨	59
印染	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等	亿米	55.8
制革	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	万标张	1100

	下的制革生产线		
酒精	3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万吨	100
味精	3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线	万吨	18.2
柠檬酸	2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线	万吨	4.75
铅蓄电池（含极板及组装）	开口式普通铅蓄电池生产线，含镉高于0.002%的铅蓄电池生产线，20万千伏安时/年规模以下的铅蓄电池生产线	万千伏安时	746
白炽灯	60瓦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亿只	6

——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提高加工贸易准入门槛。提升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打造绿色低碳品牌。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油气战略进口通道、国内主干管网、城市配网和储备库建设。结合产业布局调整，有序引导高耗能企业向能源产地适度集中，减少长距离输煤输电。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发展核电。加快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商业化利用，加快分布式能源发展，提高电网对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的接纳能力。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4%。

——推动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推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比2010年提高4个百分点。推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

（二）推动能效水平提高。

——加强工业节能。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通过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推进工业重点行业节能。

电力。鼓励建设高效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加强示范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IGCC）和以煤气化为龙头的多联产技术。发展热电联产，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加快现役机组和电网技术改造，降低厂用电率和输配电线损。

煤炭。推广年产400万吨选煤系统成套技术与装备，到2015年原煤入洗率达到60%以上，鼓励高硫、高灰动力煤入洗，灰分大于25%的商品煤就近销售。积极发展动力配煤，合理选择具有区位和市场优势的矿区、港口等煤炭集散地建设煤炭储配基地。发展煤炭地下气化、脱硫、水煤浆、型煤等洁净煤技术。实施煤矿节能技术改造。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

钢铁。优化高炉炼铁炉料结构，降低铁钢比。推广连铸坯热送热装和直接轧制技术。推动干熄焦、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等二次能源高效回收利用，鼓励烧结机余热发电，到2015年重点大中型企业余热余压利用率达到50%以上。支持大中型钢铁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

有色金属。重点推广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低温高效铝电解等先进节能生产工艺技术。推进氧气底吹熔炼技术、闪速技术等广泛应用。加快短流程连续炼铅冶金技术、连续铸轧短流程有色金属深加工工艺、液态铅渣直接还原炼铅工艺与装备产业化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强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石油石化。原油开采行业要全面实施抽油机驱动电机节能改造，推广不加热集油技术和油田采出水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提高油田伴生气回收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建炼油项目发展炼化一体化。

原油加工行业重点推广高效换热器并优化换热流程、优化中段回流取热比例、降低汽化率、塔顶循环回流换热等节能技术。

化工。合成氨行业重点推广先进煤气化技术、节能高效脱硫脱碳、低位能余热吸收制冷等技术，实施综合节能改造。烧碱行业提高离子膜法烧碱比例，加快零极距、氧阴极等先进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纯碱行业重点推广蒸汽多级利用、变换气制碱、新型盐析结晶器及高效节能循环泵等节能技术。电石行业加快采用密闭式电石炉，全面推行电石炉炉气综合利用，积极推进新型电石生产技术研发和应用。

建材。推广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普及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到2015年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比例提高到70%以上。推进水泥粉磨、熟料生产等节能改造。推进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到2015年余热发电比例提高到30%以上。加快开发推广高效阻燃保温材料、低辐射节能玻璃等新型节能产品。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到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比重达到65%以上。

——强化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

强化新建建筑节能。严把设计关口，加强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节能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强新区绿色规划，重点推动各级机关、学校和医院建筑，以及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商业房地产、工业厂房中推广绿色建筑。

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开展大型公共建筑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等节能改造，推行用电分项计量。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采用加层、扩容等方式开展节能改造。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优化运输结构，推进科技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升运输工具能源效率。

铁路运输。大力发展电气化铁路，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加强运输组织管理。加快淘汰老旧机车机型，推广铁路机车节油、节电技术，对铁路运输设备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货运重载化。推进客运站节能优化设计，加强大型客运站能耗综合管理。

公路运输。全面实施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建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货运组织。推行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继续开展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实施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试点。推广节能驾驶和绿色维修。

水路运输。建设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为主体的内河航道网，推进航电枢纽建设，优化港口布局。推进船舶大型化、专业化，淘汰老旧船舶，加快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发展大宗散货专业化运输和多式联运等现代运输组织方式。推进港口码头节能设计和改造。加快港口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航空运输。优化航线网络和运力配备，改善机队结构，加强联盟合作，提高运输效率。优化空域结构，提高空域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开发应用航空器飞行及地面运行节油相关实用技术，推进航空生物燃油研发与应用。加强机场建设和运营中的节能管理，推进高耗能设施、设备的节油节电改造。

城市交通。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优化配置交通资源，建立以公共交通为重点的城市交通发展模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序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发展快速公交。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推行节能驾驶，倡导绿色出行。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加快加气站、充电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和建设。抓好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发展智能交通，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加大交通疏堵力度。

——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完善农业机械节能标准体系。依法加强大型农机年检、年审，加快老旧农业机械和渔船淘汰更新。鼓励农民购买高效节能农业机械。推广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加快农业机电设备节能改造，加强用能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推进节能型农宅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加大建筑节能示范力度。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开展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多能互补发展小水电、风能、太阳能和秸秆综合利用。科学规划农村沼气建设布局，完善服务机制，加强沼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开展零售业等流通领域节能减排行动。商业、旅游业、餐饮等行业建立并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开展能源审计，加快用能设施节能改造。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优化空调运行管理。鼓励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型住宅，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和高效照明产品。减少待机能耗，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新建公共建筑严格实施建筑节能标准。实施供热计量改造，国家机关率先实行按热量收费。推进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油耗定额管理，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在各级机关和教科文卫体等系统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创建 2000 家节约型公共机构。健全公共机构能源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和培训体系，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源计量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三）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现有设施升级改造、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为重点，提升脱氮除磷能力。到 201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85%和 7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70%，基本实现每个县和重点建制镇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以上。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物减排。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预防。以钢铁、水泥、氮肥、造纸、印染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重大、共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农业和服务业清洁生产试点。以汞、铬、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为重点，在重点行业实施技术改造。示范和推广一批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产品），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排放有毒有害废物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以制浆造纸、印染、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继续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制浆造纸企业加快建设碱回收装置；纺织印染行业推行废水集中处理和实施综合治理，大中型造纸企业、有脱墨的废纸造纸企业和采用碱减量工艺的化纤布印染企业实施废水三级深度处理；发酵行业推广高浓度废液综合利用技术、废醪液制备生物有机肥及液态肥技术；制糖行业推广闭合循环用水技术；氮肥行业推广稀氨水浓缩回收利用技术、尿素工艺冷凝液深度水解技术，加大生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农药行业推广清污分流和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技术。

推进电力行业脱硫脱硝。新建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脱硫脱硝，实现达标排放。尚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机组要实施脱硫改造。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对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机组、东部地区和其他省会城市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机组，均要实行脱硝改造，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75%以上。

加强非电行业脱硫脱硝。实施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到 2015 年，所有烧结机和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球团生产设备烟气脱硫效率达到 95%以上。有色金属行业冶炼烟气中二氧化硫含量大于 3.5%的冶炼设施，要安装硫回收装置。石油炼制行业新建催化裂化装置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现有硫磺回收装置硫回收率达到 99%。建材行业建筑陶瓷规模大于 70 万平方米/年且燃料含硫率大于 0.5%的窑炉，应安装脱硫设施或改用清洁能源，浮法玻璃生产线要实施烟气脱硫或改用天然气。焦化行业

炼焦炉荒煤气硫化氢脱除效率达到 95%。水泥行业实施新型干法窑降氮脱硝，新建、改扩建水泥生产线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60%。燃煤锅炉蒸汽量大于 35 吨/小时且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的，要实施烟气脱硫改造，改造后脱硫效率应达到 70%以上。

——开展农业源污染防治。

加强农村污染治理。推进农村生态示范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居住地区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地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行农业清洁生产，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就地减量无害化处理。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理处置技术，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城镇周边和环境敏感区的农村逐步推广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发展有机肥采集利用技术，减少不合理的化肥施用。

推进畜禽清洁养殖。结合土地消纳能力，推进畜禽养殖适度规模化，合理优化养殖布局，鼓励采取种养结合养殖方式。以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行干清粪收集方法，养殖场区实施雨污分流，发展废物循环利用，鼓励粪污、沼渣等废弃物发酵生产有机肥料。在散养密集区推行粪污集中处理。

推行水产健康养殖。规范水产养殖行为，优化水产养殖区域布局，国家重点流域以及各地确定的重点保护水体要合理减少网箱、围网养殖规模。加快养殖池塘改造和循环水设施配套建设，推广水质调控技术与环保设备。鼓励发展人工生态环境、多品种立体、开放式流水或微流水、全封闭循环水工厂化、水产品与农作物共生互利等水产生态养殖方式。

——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提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准入门槛。加强机动车排放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审查。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用于运营的“黄标车”。推进报废农用车换购载货汽车工作。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严格实施机动车一致性检查制度，不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禁止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推动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十二五”末实现低速车与载货汽车实施同一排放标准。全面提升车用燃油品质。研究制定国家第四、第五阶段车用燃油标准，推动落实标准实施条件，强化车用燃油监管。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燃油，部分重点城市供应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燃油。大型炼化项目应以国家第五阶段车用燃油标准作为设计目标，加快成品油生产技术改造。

——推进大气中细颗粒污染物（PM_{2.5}）治理。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建设低硫、低灰配煤场，提高煤炭洗选比例，重点区域淘汰低效燃煤锅炉。推广使用天然气、煤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加大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对火电、钢铁、水泥等高排放行业以及燃煤工业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大力削减石油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推动柴油车尿素加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城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强建设施工、植被破坏等因素造成的扬尘污染防治。

四、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节能改造工程。

——锅炉（窑炉）改造和热电联产。实施燃煤锅炉和锅炉房系统节能改造，提高锅炉热效率和运行管理水平；在部分地区开展锅炉专用煤集中加工，提高锅炉燃煤质量；推动老旧供热管网、换热站改造。推广四通道喷煤燃烧、并流蓄热石灰窑煅烧等高效窑炉节能技术。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分别比 2010 年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大城市居民采暖除有条件采用可再生能源外基本实行集中供热，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发展背压式热电或集中供热改造，提高热电联产在集中供热中的比重。“十二五”时期形成 7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电机系统节能。采用高效节能电动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更新淘汰落后耗电设备。对电机系统实施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能改造，优化系统运行和控制，提高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开展大型水利排灌设备、电机总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电机系统示范改造。2015 年电机系统

运行效率比 2010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形成 800 亿千瓦时的节电能力。

——能量系统优化。加强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合成氨、炼油、乙烯等行业企业能量梯级利用和能源系统整体优化改造，开展发电机组通流改造、冷却塔循环水系统优化、冷凝水回收利用等，优化蒸汽、热水等载能介质的管网配置，实施输配电设备节能改造，深入挖掘系统节能潜力，大幅度提升系统能源效率。“十二五”时期形成 46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余热余压利用。能源行业实施煤矿低浓度瓦斯、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钢铁行业推广干熄焦、干式炉顶压差发电、高炉和转炉煤气回收发电、烧结机余热发电；有色金属行业推广冶金炉窑余热回收；建材行业推行新型干法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玻璃熔窑余热发电；化工行业推行炭黑余热利用、硫酸生产低品位热能利用；积极利用工业低品位余热作为城市供热热源。到 2015 年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 2000 万千瓦，“十二五”时期形成 57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节约和替代石油。推广燃煤机组无油和微油点火、内燃机系统节能、玻璃窑炉全氧燃烧和富氧燃烧、炼油含氢尾气膜法回收等技术。开展交通运输节油技术改造，鼓励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城际客货运输车辆等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煤层气。因地制宜推广醇醚燃料、生物柴油等车用替代燃料。实施乘用车制造企业平均油耗管理制度。“十二五”时期节约和替代石油 800 万吨，相当于 1120 万吨标准煤。

——建筑节能。到 2015 年，累计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十二五”时期形成 6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交通运输节能。铁路运输实施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和空调发电车节油节电、动态无功补偿以及谐波滤波治理等技术改造；公路运输实施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改造；水运推广港口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油改电、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港区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节能改造、油码头油气回收等；民航实施机场和地面服务设备节能改造，推广地面电源系统代替辅助动力装置等措施；加快信息技术在城市交通中的应用。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十二五”时期形成 1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绿色照明。实施“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阶段淘汰普通照明用白炽灯等低效照明产品。推动白炽灯生产企业转型改造，支持荧光灯生产企业实施低汞、固汞技术改造。积极发展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加快半导体照明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技术成熟的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在宾馆、商厦、道路、隧道、机场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标准检测平台建设。加快城市道路照明系统改造，控制过度装饰和亮化。“十二五”时期形成 21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加大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力度。民用领域重点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节能家用电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商用领域重点推广单元式空调器等，工业领域重点推广高效电动机等，产品能效水平提高 10%以上，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50%以上。完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机制，扩大实施范围，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十二五”时期形成 1000 亿千瓦时的节电能力。

（三）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

扎实推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的贯彻落实，引导节能服务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服务创新、人才培养和品牌建设，提高融资能力，不断探索和完善商业模式。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要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加强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扶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积极培育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到 201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到 2000 多家，其中龙头骨干企业达到 20 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 3000 亿元，从业人员达到 50 万人。“十二五”时期形成 6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四）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示范推广低品位余能利用、高效环保煤粉工业锅炉、稀土永磁电机、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发电、零排放和产业链等一大批重大、关键节能技术。建立节能技术评价认定体系，形成节能技术分类遴选、示范和推广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节能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产品或核心部件组织规模化生产，提高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能力。“十二五”时期产业化推广30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的节能产品制造企业，形成15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十二五”时期新建配套管网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升级改造污水日处理能力2600万吨，新增再生水利用能力2700万吨/日。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置。“十二五”时期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280万吨、30万吨。

（六）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

加强“三河三湖”、松花江、三峡库区及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的综合治理，加大长江中下游和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渤海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实施一批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推动受污染场地、土壤及其周边地下水污染治理，重点推进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时期造纸、纺织、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化工、石化等行业分别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300万吨、60万吨、60万吨、600万吨、200万吨、300万吨。

（七）脱硫脱硝工程。

完成5056万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配套建设，对已安装脱硫设施但不能稳定达标的4267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脱硫改造；完成4亿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硝设施建设，对7000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到2015年燃煤机组脱硫效率达到95%，脱硝效率达到75%以上。钢铁烧结机、有色金属窑炉、建材新型干法水泥窑、石化催化裂化装置、焦化炼焦炉配套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或安装脱硫脱硝设施，高速公路沿线逐步建设柴油车脱硝尿素加注站。“十二五”时期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削减能力277万吨、358万吨。

（八）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以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重点，鼓励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建设雨污分离污水收集系统和厌氧发酵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分布式粪污贮存及处理设施。加强规模化养殖场沼气预处理设施、发酵装置、沼气和沼肥利用设施建设，实现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到2015年，50%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140万吨、10万吨。

（九）循环经济示范推广工程。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实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在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行业、重点流域、中西部产业承接园区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力度。加快共性、关键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和推广，培育一批清洁生产企业和工业园区。

（十）节能减排能力建设工程。

推进节能监测平台建设，建立能源消耗数据库和数据交换系统，强化数据收集、数据分类汇总、预测预警和信息交流能力。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试点和城市能源计量示范建设。建设县级污染源监控中心，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善区域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建立减排监测数据库并实现数据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统计监测，提高农业源污染监测和机动车污染监控能力。推进节能减排监管机构标准化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省、市、县节能减排监测取证设备、

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测试分析仪器配备。

初步测算，“十二五”时期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需投资约 23660 亿元，可形成节能能力 3 亿吨标准煤，新增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削减能力分别为 420 万吨、277 万吨、40 万吨、358 万吨（见表 4）。

表 4 “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投资需求

工程名称	投资需求（亿元）	节能减排能力（万吨）
节能重点工程	9820	30000（标准煤）
减排重点工程	8160	420（化学需氧量）、277（二氧化硫）、40（氨氮）、358（氮氧化物）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5680	支撑实现上述节能减排能力
总计	23660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制定实施国家有关发展战略、专项规划、产业政策以及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和土地等政策过程中，要体现节能减排要求，发展目标要与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衔接，政策措施要有利于推进节能减排。

（二）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国家产业布局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地区、各行业节能减排目标。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健全节能减排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评价制度。各地区要将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国务院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并按照规定对作出突出成绩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三）加强用能节能管理。

明确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落实机制，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供应能源、无约束使用能源的现象。依法加强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能源管理师制度，提高企业能源管理水平。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从严控制京津唐、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新建燃煤火电机组。

（四）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

完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加快制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扩大标准覆盖面，提高准入门槛。组织制修订粗钢、铁合金、焦炭、多晶硅、纯碱等 50 余项高耗能产品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平板电视机等 40 余项终端用能产品强制性能效标准，制定钢铁、水泥等行业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等。健全节能和环保产品及装备标准。

完善环境质量标准。加快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氨氮、氮氧化物控制目标要求制定实施排放标准，加强标准实施的后评估工作。

（五）完善节能减排投入机制。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继续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持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完善“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创新投入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多渠道引导企业、社会资金积极投入节能减排。完善财政补贴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

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类产品价格关系，建立充分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差别电价、峰谷电价、惩罚性电价，尽快出台鼓励余热余压发电和煤层气发电的上网政策，全面推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完善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政策。完善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加快供热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热计量收费制度。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降低征收成本。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扩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完善促进节能环保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的税收优惠政策，改革资源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工作，调整进出口税收政策，合理调整消费税范围和税率结构。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改进和完善节能环保领域的金融服务，建立企业节能环保水平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绿色银行评级制度。推行重点区域涉重金属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七）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扩大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实施范围。建立高耗能产品（工序）和主要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明确实施时限。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城市综合试点。加快建立电能管理服务平台，充分运用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完善鼓励电网企业积极参与电力需求侧管理的考核与奖惩机制。加强政策落实和引导，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实施节能改造，推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以及企业污染治理等环保设施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排污权交易初始价格和交易价格政策。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改革试验。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补偿制度，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八）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

深入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等对节能减排相关科研工作给予支持。完善节能环保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技术研发，在节能环保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加强政府指导，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战略联盟，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支持成熟的节能减排关键、共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示范和应用，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发布节能环保技术推广目录，加快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节能环保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国外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的引进吸收和推广应用。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和能力建设。

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依法从严惩处各类违反节能减排法律法规的行为，实行执法责任制。强化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完善工业能源消费统计，建立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强化统计核算与监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节能管理体系，形成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突出抓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计量管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等监督检查。

(十) 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专项行动。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以及基础教育、文化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增强危机意识。充分发挥广播影视、文化教育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和相关社会团体的作用，组织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宣传和舆论监督，宣传先进、曝光落后、普及知识，崇尚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推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粮，倡导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营造良好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

六、规划实施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工作，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本地区节能减排规划与本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的协调，特别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做好相关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执行的支持和指导，认真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重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单位） 四川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2〕17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四川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年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日

四川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年工作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总工会 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省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全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经验交流会（以下简称全国、全省经验交流会）精神，确保四川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年活动（以下简称构建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统领，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经验交流会精神，把构建活动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领导

构建活动由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主办，省直有关部门协办。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动员全社会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推动形成共同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的浓厚氛围，促进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努力开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新局面。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专题宣传（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门户网站和“新蜀商”会刊开设专栏，在《四川日报》、《四川工人日报》、《人力资源报》等报刊上开辟专版，宣传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各地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经验交流会精神和开展构建活动特别是各类专项行动的情况，以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街道（社区）、乡（镇）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二）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

1. 继续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加强对小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制度的指导，帮助用人单位规范劳动用工，督促其自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预防并消除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隐患。

2. 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街道（社区）、乡（镇）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根据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调整完善创建标准，着力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集体合同覆盖率、工资增长率、社会保险参保率、劳动争议调解率、劳动安全卫生达标率，切实解决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突出问题。

3. 在成都市新都区开展构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综合示范区试点，在双流县、新津县开展创建省级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县活动。

4.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建设。成立各级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委员会，明确专人负责。继续推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延伸，支持工商联等企业组织参与三方机制工作，扩大三方协商对话范围，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

(三)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处(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选择在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较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规范、化解纠纷成效显著的街道、乡(镇)或者企业召开基层调解组织建设现场交流会,推动全省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化解纠纷的能力,力争把50%的争议化解在企业内部和基层。

2. 组建办案质量检查组,通过不同市、州之间循环互查的方式开展全省仲裁机构办案质量检查,对仲裁机构办案质量进行抽查,查找问题,规范办案,推动我省仲裁办案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仲裁办案质量,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

3. 召开全省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研讨会,总结交流各地办案经验,提高全省办案效能。

(四)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

1. 以使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加工制造、服务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依据有关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政府应急周转金、企业用工实名制、一级承包商负责制、属地管理政府维稳责任制等制度,充分发挥处理建设等领域欠薪案件部门联动机制的作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 加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执法检查。集中整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不签订劳动合同、不参加社会保险、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违法问题。

3. 开展劳务派遣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继续治理劳务派遣用工突出问题,加强指导服务,建立监管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 深入开展旅游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5. 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通过规范出租汽车经营合同、保障驾驶员休息休假权、建立健全出租汽车价格调整机制、完善出租汽车运营配套设施、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联络员会议制度及广泛开展关爱驾驶员、驾驶员优质服务竞赛、“学先进、树正气”等活动,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企业的劳动关系。

(五) 开展分类培训活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

1. 开展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工作人员专门业务培训。通过培训班、案例研讨会、座谈会、指导办案等多种方式,对系统内具体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处、劳动监察执法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业务培训,提高其劳动关系协调处理能力和办事效能。

2. 强化用人单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培训。通过培训班、现场指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等方式,对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人力资源管理和经办人员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提高用人单位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其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自觉性。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并完善培训制度,要求用人单位定期对职工尤其是新录用人员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并将此项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的基本内容。同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用人单位对员工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的情况(培训人数、次数等)作为评选先进、发放岗位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的参考指标。

3. 开展建筑领域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川建工”、“阳光工程”、“温暖工程李兆基金建筑业农民工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建筑领域农民工从业素质。

(六) 广泛开展各类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核心的主题活动(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配合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厂务公开成员单位)。

1.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月”活动。以尚未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工资协议的企业和世界500强在川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工资集体协商覆盖率。以职工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增长缓慢的企业、已签订的集体合同对劳动报酬没有明确规定的企业和已签订的工资专项

集体合同到期需要续签或重新签订的企业为突破口，进一步增强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2. 在全省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通过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组织职工、依靠职工推动改革发展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促进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3. 深化党员示范行动和志愿服务行动。在企业中进一步广泛开展“与党同心、与员工贴心、与企业连心，推进和谐发展”的“三心一推进”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党组织和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业绩”，公开承诺践诺，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带头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带头塑造企业文化精神，带头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推动企业加快发展、和谐发展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召开企业社会责任论坛。在今年第四季度召开全省企业论坛会，进一步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评价诚信企业，引导雇主履行社会责任。

5. 开展建功立业竞赛活动。开展以“当先锋、促转变、争跨越、立新功”、“扩内需、调结构、促转变”、“我学、我练、我能”等为主题的“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巾帼创新业、建功十二五”劳动竞赛，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6. 开展以“建和谐企业，创百年基业”为主题的民营企业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

(七) 同步推进基础性工作(责任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 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状况调研。就我省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会、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和厂务公开等方面进行调研，摸清其劳动关系状况，了解企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困难和问题，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促进我省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 评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实施情况。对《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求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3. 开展劳动者权益保护专题审判活动。在清理积案的基础上，在今年第四季度集中审理一批涉及劳动者权益的案件。向社会公开立案电话，推行周末、节假日立案，设立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充分利用先予执行、财产保全等措施，积极发挥诉讼调解的作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实现。

4. 推进公租房建设进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把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重大惠民行动来抓，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着力解决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

五、工作要求

在开展构建活动中，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一主题，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各项方针政策，以解决当前劳动关系中存在的企业用工不规范、不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滥用劳务派遣、拖欠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随意安排职工超时加班、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不到位、对职工缺乏人文关怀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党的十八大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开展构建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全国、全省经验交流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构建活动作为2012年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二) 强化宣传引导舆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构建活动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和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新闻媒体，最大范围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意义、各地构建活动工作经验以及工作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强大的社会声势。

(三) 加强工作指导督查。为确保构建活动取得实效，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将适时商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各市(州)要加强对各(市、

区)工作的指导,了解掌握本地工作进度,认真研究分析问题,及时帮助县(市、区)解决困难,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四)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注意收集开展构建活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办公室将以“四川省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信息”形式通报全省工作进展情况,推广交流工作经验。2012年12月31日前,参与构建活动的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要分别对本部门、本地区开展构建活动的情况进行年终总结,并将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2〕1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科学反映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工作的进展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安排,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我省开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一标准、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反映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责任分工

市(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从2012年开始。省统计局结合省情制定并发布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明确统计监测的指标含义、计算口径、统计范围、资料来源、填报要求,指导、协调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监测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市(州)统计部门负责协调同级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统计监测各项工作。

三、数据管理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数据的审核,坚决杜绝和严肃查处各种弄虚作假行为;统计监测指标和数据,未经省统计局审定,不得自行公布和使用。省统计局要强化对统计监测工作全过程管理,统一发布年度市(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充实统计监测力量,将开展统计监测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相关部门综合预算。要本着节俭办事的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使用经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4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违法建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违法建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7日

绵阳市违法建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从2012年8月7日至2013年1月7日开展全市违法建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优化城乡环境，提高城市品位”为目标，建管并重，强化整改，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属地为主、市区(部门)联动”原则，进一步加强城乡各类违法建设清理整治工作，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规范城乡土地、规划、建设和管理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全市范围尤其是城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治，形成对违法建设齐抓共管、综合施治、强力整治高压态势和执法氛围，分步消化既有违法建设，有效遏制住新的违法建设。

本次专项行动清理和整治的重点包括：市政府、市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市级有关部门移交辖区政府的违法建设强制执行案件；位于城市主次干道两侧、重要景观节点、居民小区，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建筑；侵害公共利益，危及公共安全，侵占公共广场、绿地、河道、管线、消防通道、高压走廊等占压城市规划控制线的违法建筑；重点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及周边违法建设的农房及营业房、仓库等经营用房；2010年以来土地例行督察重点督办的违法占地建设。此外，将对机关工作人员、党员、干部纵容、参与或变相参与违法占地建设的行为进行重点查处。

三、进度安排

(一)清理阶段(8月7日—8月31日)。8月15日前，各地召开专项行动动员大会；8月25日前，开展宣传动员和全面清理，建立违法建设详细台账及影像档案，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分区域明

确具体整治目标任务；8月31日前，向市整治办报送本地违法建设清理自查情况和清理整治实施方案。

(二)整改阶段(9月1日—11月30日)。各地集中力量对前期清理出来的上述五类违法占地建设进行拆除整改；市级有关部门和要素保障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在10月15日前，有效整治辖区内50%以上的违法建设；11月30日前完成重点区域80%以上整治任务。

(三)考核阶段(12月1日—2013年1月7日)。12月20日前，各地将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包括整治宗数、没收或拆除违法建筑面积数、罚没款情况、查处责任人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形成专题报告和视频短片报市整治办。市政府将派出检查评估考核组，通过视察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暗访、影像对比等形式，对各县市区(园区)的违法建设清理整治工作进行检查考评，形成阶段考评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四、职责分工

(一)市辖区(园区)。

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辖区内违法建设巡查、制止、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各类违法建设的停工、清理、动员自行拆除整改或强制拆除整改。直接负责防控和整治下列违法建设：各类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行的“无证”违法建设，农村村民违法建设农房，出租、出售集体土地(包括已征未供土地)进行违法建设，村改居居民违法建设，各种乱搭乱建等作为整治重点；各类以发展村(居)社(组)集体经济或“合作改造、开发”等名义组织实施的违法建设。

(二)市级有关部门。

国土部门：负责开展集体土地和已征未供土地上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出租、出售集体土地或已征未供土地实施违法建设、集体土地违规入市修建小产权房、非法买卖转让宅基地建房等土地违法行为。

规划部门：负责对未经城乡规划许可的建设行为进行定性和处罚；对未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行为进行定性和查处；将审批通过的规划许可项目基本情况定期分批抄送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对绵阳城市规划区内“有证”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动态巡查、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主动执行。

(城管、房管)住建部门：负责巡查、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类建设施工现场，采取综合措施落实无证施工项目现场停工，对拒不停工的，依法严肃查处；将审批通过的施工许可项目基本情况定期分批抄告(公告)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依法禁止小产权房等违法建设上市交易；应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或不予办理涉及违法建设相关项目的预售许可和产权登记；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防控、制止、拆除小区内乱搭乱建及违法建设的工作机制；负责巡查发现、制止和整治城市主次道路两侧、重要景观节点各类乱搭乱建行为；发现重大违法建设及时通报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经信、宣传、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工商、文化、卫生等市级部门：除依法查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外，应全力配合区(园区)或有关部门整治违法建设行为，积极参与配合违法建设防控和整治工作。

水、电、气、电视、通信、网络等要素保障单位：不得为违法建设办理供应或接入手续；加强巡查检查，对涉嫌私拉乱接等违法违规使用水、电、气的行为进行查处整治；积极配合辖区政府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停止向违法建设场所提供水、电、气、电视、通信、网络等配套供应和信号接入。

监察、目标督查部门：建立更加严格的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督导检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监察问责机制，逗硬落实对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考核和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是本次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国土、建设的负责人是第二责任人。各地要把本次专项行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抓紧研究部署，加快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专项行动必需的人力和工作条件。建立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逐级明确职能职责。结合城乡环境综合

治理和文明城市(镇)创建工作,统筹和整合国土监察、规划监察、城建监察、城管等片区执法力量,强化现场执法工作。绵阳城区片区执法大队的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由市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决,片区大队接受属地政府(管委会)和市级部门双重领导。市国土、规划、城建、城管等相关部门驻各区(园区)的执法队伍要服从辖区政府(管委会)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

(二)发动群众,营造氛围。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以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各种载体,分阶段分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选择强拆典型进行曝光,营造整治违法建设、打击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在开展违法建设清理整治工作中,相关部门要协同作战,展开面上宣传发动;街道、村(居)委会要上门到户,做面对面、人对人的宣传教育,宣讲有关法律法规,促使老百姓了解、理解和支持、配合清理整治工作。

(三)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各地要将置政府明令禁止而不顾、严重影响重点工程施工、挤占消防通道、占压管线而影响供电供水供气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分布在主次干道两侧影响市容市貌以及老百姓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作为清理和整治的重中之重,以点带面,分块操作,快速突破,讲求实效,整体推进当地违法建设的清理和整顿工作。

(四)保证效率,务求实效。各地对辖区内的新发现违法建设要做到“早发现、早拆除,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对既有违法建设,全面清理认定,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及时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坚持动员自行拆除和采取行政措施为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特事特办,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凡属违法建设的,在城市建设、征地拆迁或强制拆除时一律不予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五)动真碰硬,狠抓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违法建设清理整治作为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政治任务,敢于动真碰硬,依法开展清理整治,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拆除;对拒不执行的,采取综合措施坚决强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建立严格的工作督查、考核、监察、问责机制,对推诿扯皮、消极怠工、整治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地方和部门,严格实行绩效问责,确保实现整治工作目标。

(六)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违法建设整治事关当事人切身利益,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全面清理摸排的基础上,要制定周密的应急处置预案,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和应急保障,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确保违法建设整治和社会稳定两不误。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2》(绵阳造)名优特新产品展示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2012' (绵阳造)名优特新产品展示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2012' (绵阳造)名优特新产品展示会工作方案

为全方位展示我市产业发展的成就，进一步提高绵阳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绵阳会展品牌，促进会展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举办2012' (绵阳造)名优特新产品展示会(下称展示会)。为办好本次展示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指导思想。

立足科学发展，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通过假日经济与会展经济相结合、产品展示与招商引资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展示、推广“绵阳造”名优特新产品，繁荣绵阳商品流通，助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办、承办单位。

1、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承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绵阳质监局、市教体局。

3、协办单位：市级相关部门，相关企业。

(三)时间地点。

本次展示会定于2012年9月30日至2012年10月4日在绵阳市南河体育中心举办，会期5天。

(四)展示(交易)内容。

主要产品：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冶金制造、机械装备、食品及生物医药、化工及节能环保、材料及新能源等传统或优势产品；精品旅游线路、景区及旅游产品；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名牌、服务业著名品牌等产品；特色农副产品、日用品、纺织服装等。

签约仪式：在展示会开幕式上组织重大贸易项目现场签约仪式。各地负责组织当地龙头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销售合同签约。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我市大型国有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销售合同签约。任务分配表见附件1。

(五)组展方式。

本次展示会以县市区、园区为单位组团参展。共设置12个商品展示区，分别为9个县市区展区、1个园区展区、1个高新区展区和1个综合展区。展示会采取展示与销售相结合，展示为主、兼顾销售。

各县市区、各园区要组织当地名优特新产品参展，重点突出本地特色。涪城区突出服务业知名品牌，游仙、江油、安县等地突出工业品牌和服务业品牌，三台、盐亭、梓潼、北川、平武等地突出各类工业产品、农产品以及特色食品主题，各园区主要突出高新技术产品。

综合展区以实物展示和展板展示为主，辅以商标墙展示和影像资料介绍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展示绵阳重点产业和重点产品。由市经信委牵头，会同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共同布展。

(六)展区规模和分布。

展区总面积4500平米，各展区面积分配表见附件1，展区规划示意图见附件2。

二、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 2012' (绵阳造)名优特新产品展示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林书成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执行组长：张学民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李亚莲市政府副市长

王瑜市政府副市长

任建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姚光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刚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侍玉蓉市商务局局长

毛一兵市经信委主任

何翼宇市旅游局局长

兰劲市农业局局长

夏明市科技局局长

杨纯忠市工商局局长

毕天赤绵阳质监局局长

邱兴元市教体局局长

刘晓辉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廖凯涪城区政府区长

罗蒙游仙区政府区长

马辉江油市政府市长

赵飏三台县政府县长

赖俊盐亭县政府县长

周琳梓潼县政府县长

胡德兵安县县政府县长

李治平平武县政府县长

瞿永安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府县长

赵明君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王春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柳江科创区管委会主任

魏魁仙海区管委会主任

江陵市财政局局长

段扬市住建局局长

秦晓明市卫生局局长

李勇绵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严忠友市安监局局长

韩晓言绵阳电业局局长

申泽市城管局局长

温立旭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芸市商务局副局长

蒲雪刚市经信委副主任

肖清华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承明市安监局副局长

丁明勇市商务局机关党委书记

程立市教体局机关党委书记

廖治绵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侍玉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本次展示会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筹备工作，工作人员从相关市级部门抽调。下设综合会务、布展、安全保卫、商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监管、宣传报道和医疗保障等6个工作组，组成人员及具体职责如下：

(一)综合会务组。

组长：郭芸市商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丁明勇市商务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员：从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接待办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共7人。

工作职责：负责与各地、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展示会的整体策划、总体方案的制定；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方案；制定开幕式方案并组织实施；邀请外地客商并协调相关接待工作；组织贸易项目签约仪式；起草市领导讲话材料；负责展示会经费预算申报和统筹开支；收集、报送展示会信息，统计展示会成果；

制作、发放入场相关证件；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布展组。

组长：温立旭市商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蒲雪刚市经信委副主任

肖清华市农业局副局长

程立市教体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员：从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教体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绵阳电业局、市安监局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共10人。

工作职责：负责12个展区外体框架结构的统一搭建和开幕式舞台的搭建工作；负责各单位布展、撤展的协调、联络和管理；组织实施展台搭建工程和广告宣传招投标工作，保障水、电供应；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安全保卫组。

组长：刘晓辉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承明市安监局副局长

成员：从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安监局、绵阳电业局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共4人。

工作职责：负责展示会期间的交通管制、安全保卫、会场内外环境综合治理，指挥场外车辆停放、疏导交通；负责展区内外及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保障用电安全；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商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监管组。

组长：杨纯忠市工商局局长

副组长：廖治绵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成员：从市工商局、绵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绵阳质监局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共3人。

工作职责：负责对参展商品的质量、展会期间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展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宣传报道组。

组长：张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从市委宣传部、绵阳日报社、绵阳晚报社、绵阳电视台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共4人。

工作职责：负责展示会期间的宣传报道，编制宣传材料。邀请中央、省级新闻媒体到会采访报道，协调省内相关市州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医疗保障组。

组长：泰晓明市卫生局局长

成员：从市卫生局、大型医院抽调工作人员共4人。

具体职责：在展示会现场设立1个医疗点，负责展示会期间医疗保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精心组织。

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和各自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贸易采购合同谈判，明确专人负责，强化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服从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和部署，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展示会圆满成功。

(二)工作进度时间安排。

7月31日前，完成各项工作安排和任务布置，各工作组确定人员并完成经费预算；

8月24日前，各地、各工作组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报综合会务组汇总；

8月31日前，各地、各工作组制定完成布展方案，确定参展企业及产品；

9月23日前，完成12个展区外体框架搭建工作，责任单位完成签约企业、客商邀请；

9月28日前，各地及综合展区责任部门进场布展，市内外媒体宣传形成高潮；

9月30日，展示会开幕。

四、经费问题

本次展示会展棚统一搭建费用、各工作组必要工作经费、集中宣传经费及南河体育中心有关费用由市级承担。各工作组经费预算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各地展区的内部布展费用及主会场内宣传费用由各地分级负责；参展商免摊位费；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